

2022 年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河源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机编办〔2020〕48号）将原东源县环境保护局设置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负责东源县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东源县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东源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参与东源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负责监督管理东源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参与东源县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东源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参与完

成东源县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参与东源县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 负责东源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东源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东源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东源县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协助国家、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督促做好放射性污染信访投诉调处。

(八) 负责东源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东源县部

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九) 负责东源县污染源与执法监测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 对接东源县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东源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

(十一) 统筹东源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和指导东源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与合作交流，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三) 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十四) 参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与减排协调，参与碳排放交易管理工作。

(十五)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东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

室、综合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法规宣教股、环境管理股、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人员构成情况：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编制人员 16 名，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监测站事业编制 13 名，离退休人员 6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源环境技术中心，东源县环境监测站。（注：下属单位东源环境技术中心、东源县环境监测站不独立编报及不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95. 75	本年支出合计	495. 7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5.75	支出总计	495.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5.75	4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10	4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4.10	4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4.10	4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75	487.75	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10	486.10	8.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4.10	486.10	8.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4.10	486.10	8.00	0.00	0.00	0.00	0.00

注： 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4.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5.75	本年支出合计	495.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5.75	支出总计	495.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5.75	487.75	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94.10	486.10	8.0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4.10	486.10	8.00
[2110101]行政运行	494.10	486.10	8.00

注： 按功能分类科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87.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4.5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5.5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7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工资奖金津补贴	8.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9.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8.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1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4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8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5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1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 15

注： 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05	37.05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编列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9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67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次人员及公用经费在市财政申请预算，减少的项目资金在县财政申请，其中与上年对比减少了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 808 万元，徐洞河设施运行费 98.19 万元，徐洞河污染源分类整治工程（预列）480 万元，木京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230 万元，乡镇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含水环境综合整治河流监测（预列）80 万元，及对应上级要求对公用经费压减等原因；支出预算 49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67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次人员及公用经费在市财政申请预算，减少的项目资金在县财政申请，其中与上年对比减少了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 808 万元，徐洞河设施运行费 98.19 万元，徐洞河污染源分类整治工程（预列）480 万元，木京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230 万元，乡镇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含水环境综合整治河流监测（预列）80 万元，及对应上级要求对公用经费压减等原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5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压减；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1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对各类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预算进行压减，减少各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95.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760.8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本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区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